

苏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

苏应急办〔2018〕4号

市应急办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办公室；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各地祭祖扫墓、踏青旅游活动增多，森林火灾、交通事故风险增加。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严防森林火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密防控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各地要组织力量，对林区入口、祭祀场所及周边的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严格火源管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对违反规定擅自用火的要坚决制止，对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惩治。在各林区主要入山道口、扫墓集中区等地方增设宣传标牌、刷出标语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防火氛围，提高全民

森林防火意识。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分队要实行战时纪律，满员在岗、全员在位、陈兵一线，充分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启动预案，快速反应、科学决策、安全处置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二、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便利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完善各类突发事件预案，加强交通疏导、路面管控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通行秩序，维护交通安全，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。切实做好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应急分流工作，对墓区、景区停车泊位和进出口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对停车泊位明显不足的要及早调整部署、增设临时车位，缓解道路交通压力，防止引发严重交通拥堵。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，加大农用车辆违法行为管控。紧盯旅游包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微型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，严查无证驾驶、超员超速超载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和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要利用电视广播、微信微博、手机短信平台等媒介，实时发布景区、墓区道路等车流密集点段路况，提示群众合理选择出行线路，增强公众出行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三、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安全管理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清明假期公共场所人员密集等特点，强化各景区景点的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监管措施，确保游客运载工具和大型游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。对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进行重点检查，加强维护和管理，凡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，

确保运行安全。

四、切实加强值守应急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确保指挥联络畅通。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，立即按规定向上级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。要扎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加强网情监测，强化研判甄别，切实做到“网有必核”“网有必报”。采用电话直报、滚动核报、跟踪续报等方式，确保信息报告时效要求落实到位。对因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突发事件信息延误处置时机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苏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